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1-05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8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42.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79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00,010.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92,78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7-002号《验资报告》。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经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